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062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MI XUE ER

申 请 人 合肥钰恩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敬亭山路大地家园3栋1103室

代理机构 安徽金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